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12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蔡文啓

訴訟代理人　吳勁昌律師

　　馬涵蕙律師

　　劉佳盈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郭錦城

訴訟代理人　廖傑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前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（下稱橋頭地院）114年度橋簡字第662號確認經界事件（下稱系爭確認經界事件）之判決結果，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而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裁定於系爭確認經界事件民事訴訟終結確定前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茲系爭確認經界事件已告終結，有系爭確認經界事件判決及電話查詢記錄單附卷可稽，堪認本件已無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泰錄

法　官　王　琁

法　官　高瑞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儀